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哈尔滨宠悦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宠悦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克悦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市克悦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C973D3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祝恩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雪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雪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8NYD8L3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令敏	201603523035000003530230093	BB0115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令敏	全文	BB011563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2
六、结论 .....	34
附表 .....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7
附图 3 周围环境评价范围分布图 .....	38
附图 4 周围环境图 .....	39
附图 5 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划分图 .....	40
附图 6 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41
附图 7 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图 .....	42
附图 8 环评公示截图 .....	43
附件 1 营业执照 .....	44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	45
附件 3 租房协议 .....	47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	52
附件 5 废水类比项目检测报告 .....	58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63
附件 7 总量核算 .....	6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宠悦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雪峰	联系方式	15945157703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东侧 85 号悦然臻城小区 11 栋 4 单元 1 层 S01 号																	
地理坐标	( <u>126</u> 度 <u>41</u> 分 <u>6.105</u> 秒, <u>45</u> 度 <u>42</u> 分 <u>0.92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及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																

		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 号）》、《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p> <p><b>生态保护红线：</b>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东侧 85 号悦然臻城小区 11 栋 4 单元 1 层 S01 号，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b>环境质量底线：</b>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东侧 85 号悦然臻城小区 11 栋 4 单元 1 层 S01 号，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哈尔滨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因此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松花江，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松花江现状水体类别为Ⅲ类，现状水体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3 年哈尔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二级），哈尔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43.4~68.0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p> <p>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个人商服用房，不新增占地面积，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管网、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供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版）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11020004	香坊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一、执行要求：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要求： 1.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类建设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p> <p>二、执行要求： 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p> <p>三、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要求： 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 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水污染防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上述废气污染物；项目冬季采暖为城市集中供热，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p>

				<p>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四、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p> <p>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环境风险防范	<p>一、执行要求：</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p>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化工园区；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禁止类中建设项目。</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一、执行要求：</p> <p>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p> <p>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p>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要求：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三、地下水超采区同时执行要求：</p> <p>1.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p> <p>2.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逐渐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设置节水器具，废水经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冬季采暖为城市集中供热提供。</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项目属于 O822 宠物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

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东侧85号悦然臻城小区11栋4单元1层S01号，租赁个人商服用房。本项目所在建筑层数为20层，本项目使用1层商服用房，楼上2层为弘源宾馆，3-20层为居民住宅。项目北侧为阳光绿景小区，西侧为通乡街（主干路），南侧为悦然臻城小区商服及居民，东南侧为悦然臻城小区居民。

根据《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第十八条在居民居住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随意排放或者利用居民楼内烟道排放饮食服务业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油烟；（二）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三）分装、存放、销售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四）露天烧烤食品。

本项目无食堂，不存在利用相邻居民楼内烟道等设施或焚烧垃圾的情况，所产生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处理、清运，不进行存放。宠物医院不属于《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中禁止建设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要求。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及动物诊疗许可（动物诊所）办理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环境为居民区和商服用地，远离重大的污染源或易燃易爆品，生产、贮存、使用，供水、供电、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基本齐全，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本项目定期对环境消毒,并按照要求做好动物防疫;本项目有执业兽医;本项目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有执业兽医,按规定已申请并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本项目有执业兽医,按规定已申请并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p> <p><b>5、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4 项目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td> <td>本项目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td> </tr> <tr> <td>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td> <td>本项目不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td> </tr> <tr> <td>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td> <td>本项目不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不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不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td> </tr> <tr> <td>第四十三条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td> <td>本项目不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p>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本项目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本项目不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本项目不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不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不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第四十三条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本项目不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本项目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本项目不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本项目不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不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不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第四十三条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本项目不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诊疗（包括腹腔手术）服务，运营期预计年接诊宠物 1800 例。项目所在地人口密集，宠物较多，项目建设为附近宠物就医提供便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设备的内容，辐射设备需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b>1、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租赁个人商服用房，不新增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288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宠物医院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动物医院主要包括：手术室、中央处置室、诊室、药房、超声室、DR 室、猫住院部、狗住院部、隔离室、前厅、医疗废物贮存点、储物间、会议室和污水处理设施。宠物医院预计年接诊 1800 例。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p>			
	<p><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动物医院	一层，建筑面积 288m <sup>2</sup> ，设有手术室、中央处置室、诊室、药房、超声室、DR 室、猫住院部、狗住院部、隔离室、前厅、医疗废物贮存点、储物间、会议室	新建
	辅助工程	宠物化验	中央处置室内设有化验台，化验仅限于设备检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储物间	位于医院内北侧，建筑面积 6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为 3 吨，用于存放杂物。	新建
		医疗废物贮存点	位于医院内北侧，建筑面积 1.2m <sup>2</sup>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专用容器盛装，分区堆放。最大储存量 0.5t，转运周期为 2d。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 <sup>-10</sup> cm/s。	新建
		污水收集桶	设置 100L 污水收集桶，位于中央处置室，收集事故状态下未处理的污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严格用水及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和清洁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消毒能力为 100L/h），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暖，由哈尔滨哈投供热有限公司供热。	依托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新建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及粪便散发的异味，宠物粪便及时清扫，动物舍笼及时清洗，定期开窗通风等措施，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新建
	噪声	动物诊疗过程中关闭门窗，对就诊宠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看护，利用门窗、墙壁隔声，空调加装减振垫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废弃一次性垫纸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专用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氧化氯（AB剂）密闭存放在药房内（最大存储量2kg），要求贮存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水、防酸碱、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然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混贮存。存放处加锁，防止非工作人员误触。 ②定期由专人进行检查二氧化氯（AB剂）存放条件，如发现部分变质须及时投入消毒设备使用或进行更换。 ③专人人工加药记录时间，保证药品废水接触时间≥1h。	新建	
依托工程	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	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阿什河（信义沟）排水区域的污水，总汇水面积119km <sup>2</sup> ，设计处理能力为处理污水10万m <sup>3</sup> /d，现处理水量6.8万m <sup>3</sup> /d。采用A <sup>2</sup> /O生化+紫外线消毒+活性砂滤工艺。进水水质指标为COD≤630mg/L、BOD <sub>5</sub> ≤182mg/L、SS315≤mg/L、NH <sub>3</sub> -N≤58mg/L、T-N≤65mg/L、T-P≤7.1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阿什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该公司收水管网覆盖区域，本项目污水日总排放量为1.15m <sup>3</sup> ，远小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可以满足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其进水水质标准，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可行。	依托
	哈投供热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投供热有限公司承担香坊、南岗供热，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该公司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可以满足本项目供暖需要。	依托

注：本次环评不含辐射设备，项目辐射设备应按国家规定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射线仪器进行辐射防护评价，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并严格按照其评价结论要其落实防护措施。

## 2、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血常规	迈瑞 2800	台	1
2	生化检测仪	IDEXXCatalystOne	台	1
3	生化检测仪	诺迈	台	1
4	生化检测仪	斯玛特 V7	台	1
5	彩超	迈瑞 vatus5	台	1
6	呼吸麻醉机	迈瑞 VTA5	台	1
7	宠物数字 X 光机	KD-VET30B	台	1
8	手术台/诊疗床	-	个	1

9	动物监护仪	iMEC8 Vet	台	1
10	显微镜	莱卡	台	1
11	宠物注射泵	迈瑞	个	1
12	宠物专用输液泵	恒丰	个	6
13	空调	5 匹	台	3
14	二氧化氯消毒器	-	个	1

### 3、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2mL	个	500	外购，存储于药房
2	一次性无菌输液器	5mL	个	500	外购，存储于药房
3	酒精棉	/	袋	50	外购，存储于药房
4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瓶	100	外购，存储于药房
5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	500	外购，存储于药房
6	头皮针	/	支	500	外购，存储于药房
7	软组织手术器械	/	套	3	外购，存储于药房
8	角针	3-0	个	200	外购，存储于药房
9	速诺	10mL	瓶	10	外购，存储于药房
10	拜有利	50mL	瓶	3	外购，存储于药房
11	头孢塞呋钠	200mg	支	100	外购，存储于药房
12	二氧化氯（AB剂）	/	kg	6	外购，存储于药房，最大储存量为 2kg，使用后密封，若受潮变质需及时更换
13	医疗废物垃圾桶	/	个	12	非破损无需新购

注：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种类涉及兽用疫苗、麻醉剂、止痛剂等常用药品种类，药品按需购买，均不含重金属（不含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汞废水。

二氧化氯（AB 剂）：具有高效氧化剂、消毒剂以及漂白剂的功能。作为强化氧化剂，它所氧化的产物中无有机氯化物；作为消毒剂，它具有广谱性的消毒效果。二氧化氯（AB 剂）是由多种成分组成的，每种成分都发挥着特定的作用。主要成分为活性氯酸钠、辅助氧化剂、缓冲剂。

表 2-4 二氧化氯（AB 剂）理化性质

成分	作用
活性氯酸钠	活性氯酸钠（NaClO <sub>2</sub> ）是一种常见的二氧化氯生成剂。在二氧化氯 ab 剂中，活性氯酸钠可以与酸性物质反应产生二氧化氯气体。二氧化氯气体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能够有效杀灭细菌、病毒和其他微生物。
辅助氧化剂	辅助氧化剂通常是指含有氯的化合物，如氯化钠(NaCl)、次氯酸钠(NaClO)等这些化合物能够增强二氧化氯的氧化力，提高其杀菌效果。
缓冲剂	由于二氧化氯具有较强的酸性，为了保持二氧化氯 ab 剂的中性或碱性，常需添加缓冲剂。常见的缓冲剂有磷酸盐、碳酸氢钠等，其主要作用是稳定剂的值，使二氧化氯能够在不同环境中发挥杀菌作用。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6 人，两班制，年工作 360 天，营业时间为 8:00~21:00。本项目不设置住宿、食堂。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和清洁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则本项目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3t/d，108t/a。

#### ②医疗用水

类比同类宠物医院数据，本项目运营期预计年接诊宠物 1800 例，年工作 360 天，诊疗用水量按 10L（只/天）计算，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0.05t/d，18t/a；本项目设有宠物住院区，最多可容纳 35 个住院舍笼，住院区用水量按照 30L（只/天）计算，宠物住院用水量为 1.05t/d，378t/a；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1.1t/d，396t/a。

#### ③清洁用水

本项目清洁用水包括宠物住院区舍笼及地面清洗用水，每 5 天清洗 1 次，用水量为 200L/次，年清洗次数约为 72 次，则清洁用水量为 0.04t/d，14.4t/a。

### (2) 排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86.4t/a。

#### ②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88t/d，316.8t/a。

#### ③清洁废水

本项目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03t/d，11.52t/a。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t/d	t/a	t/d	t/a
生活用水	50L/人·d	6 人	0.3	108	0.24	86.4
医疗用水	10L/只·d 30L/只·d	7200 只/a 35 个舍笼	1.1	396	0.88	316.8
清洁用水	200L/次	72 次/a	0.04	14.4	0.03	11.52
总计			1.44	518.4	1.15	414.72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汞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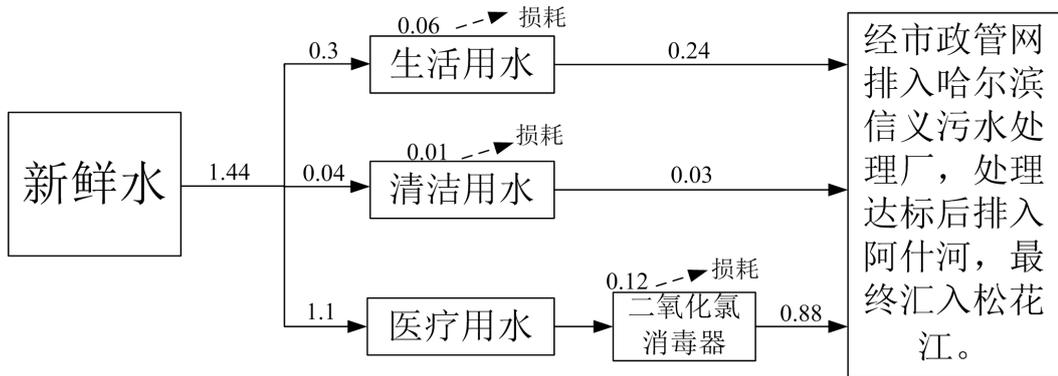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暖，由哈尔滨哈投供热有限公司供热。

(4)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给。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详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环境保护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污水消毒设备、事故状态下污水暂存设施(污水收集桶)	0.4
	固体废物	垃圾箱、医疗废物贮存点	0.1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0.1
	地下水防渗	医疗废物贮存点防渗措施	0.1
	环境管理与监测、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		0.3
合计			1.0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简单室内装修、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装修产生的粉尘、安装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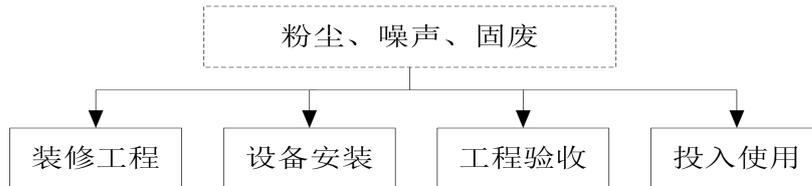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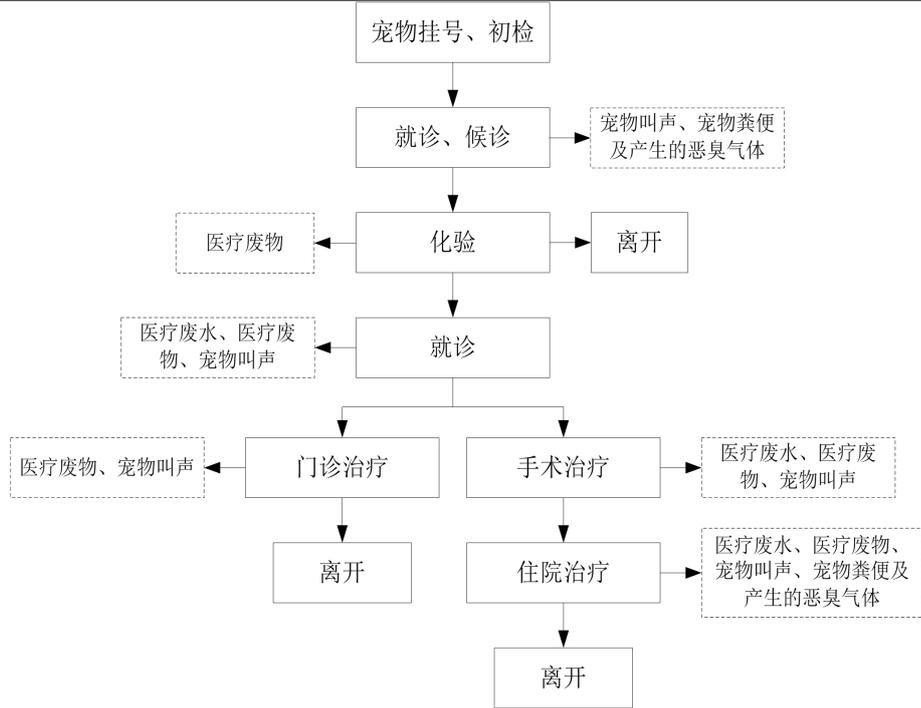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宠物挂号就诊，会产生少许宠物叫声，根据检查化验结果制定治疗方案，化验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治疗方案分为门诊治疗和手术住院治疗，根据宠物病情而定，宠物在手术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在住院过程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自身会产生少量臭气和宠物粪便恶臭、宠物叫声。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主要环节为手术过程中，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器消毒后排放。宠物住院区舍笼及地面清洗定期清洁，会有清洁废水产生，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汞废水等其他重金属废水。

本院拒绝接诊人畜共患病的动物，如狂犬病等。

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宠物	恶臭气体	连续	宠物粪便及时清扫，动物舍笼及时清洁，定期开窗通风
废水	医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氮	间断	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清洁废水	COD、氨氮、SS	间断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pH	间断	
噪声	宠物叫声、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设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间断	置宠物嘴套等措施 专用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一般固体废物	间断	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
	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废弃一次性垫纸	一般固体废物	间断	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空气环境</b>																																										
	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3年哈尔滨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占标率 (%)</th><th>达标 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6</td><td>35</td><td>102.85</td><td>超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9</td><td>70</td><td>84.28</td><td>达标</td></tr><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1</td><td>60</td><td>18.33</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9</td><td>40</td><td>72.5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td><td>1.0</td><td>4.0</td><td>25.00</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21</td><td>160</td><td>75.62</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85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8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text{mg}/\text{m}^3$ )	1.0	4.0	25.0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1	160	75.62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85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8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text{mg}/\text{m}^3$ )	1.0	4.0	25.0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1	160	75.62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哈尔滨市各项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b>2、地表水环境</b>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松花江,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松花江现状水体类别为III类,现状水体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b>3、声环境</b>																																											
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3年哈尔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二级),哈尔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43.4~68.0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哈政规〔2021〕3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划分图(附图 5),项目西侧与通乡街(主干路)相邻,本项目所在建筑、相邻南侧声敏感点所在建筑、北侧声敏感点所在建筑,均为临街建筑、层数高于三层,属于临路两侧的第一排建筑;且与通乡街边界的垂直距离均小于 35m,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东南侧住宅楼与通乡街相距 50m,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委托黑龙江开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对周边 50m 评价范围内的声敏感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图 3-1 监测点位图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采样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悦然臻城 10 栋	1 层、3 层、5 层、7 层、9 层	N	30
悦然臻城 11 栋	3 层、5 层、7 层、9 层、13 层、17 层、19 层	SE	0
悦然臻城 12 栋	3 层、5 层、7 层、9 层	S	20
阳光绿景 10 栋	1 层	SE	15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悦然臻城 10 栋 1 层	53	43	54	45	60	50	2 类
2#悦然臻城 10 栋 3 层	51	42	50	45	60	50	2 类
3#悦然臻城 10 栋 5 层	49	41	50	44	60	50	2 类
4#悦然臻城 10 栋 7 层	48	41	48	43	60	50	2 类
5#悦然臻城 10 栋 9 层	47	41	47	43	60	50	2 类
6#悦然臻城 11 栋 3 层	64	53	62	53	70	55	4a 类
7#悦然臻城 11 栋 5 层	61	52	59	53	70	55	4a 类
8#悦然臻城 11 栋 7 层	60	50	57	52	70	55	4a 类
9#悦然臻城 11 栋 9 层	55	51	56	51	70	55	4a 类
10#悦然臻城 11 栋 13 层	53	51	55	53	70	55	4a 类
11#悦然臻城 11 栋 17 层	54	52	56	53	70	55	4a 类
12#悦然臻城 11 栋 19 层	56	53	58	54	70	55	4a 类
13#悦然臻城 12 栋 3 层	60	49	59	47	70	55	4a 类
14#悦然臻城 12 栋 5 层	58	49	57	46	70	55	4a 类
15#悦然臻城 12 栋 7 层	57	47	56	45	70	55	4a 类
16#悦然臻城 12 栋 9 层	55	45	56	43	70	55	4a 类
17#阳光绿景 10 栋	57	46	57	45	70	55	4a 类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建筑悦然臻城 11 栋、南侧悦然臻城 12 栋、北侧阳光绿景 10 栋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东南侧悦然臻城 10 栋声环境质量满足 2 类标准限值。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东侧 85 号悦然臻城小区 11 栋 4 单元 1 层 S01 号，租赁个人现有商服用房，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 500m 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华润紫云府	126.68296337	45.7011292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150
	恒大御景湾	126.68045282	45.70189349				NW	350
	置信澜悦东方	126.67927265	45.69975422				SW	430
	香林名苑	126.68332279	45.69888126				SW	160
	格兰云天	126.69017315	45.69801202				SE	410
	林机小区	126.68984860	45.70170804				NE	360
	阳光绿景	126.68565631	45.70094938				N	30
	悦然臻城	126.68499112	45.69982541	SE			15	
	香林中西医结合诊所	126.67940140	45.69814690	医疗卫生			SW	480
	远东国医（中医）馆	126.68735683	45.70407764				N	450
	国信堂专科门诊	126.67891324	45.69900864				SW	480
	亿源驾校	126.69015169	45.70282261	文化区			NE	420
	香坊第二幼儿园	126.68428302	45.69822933				S	190
	思迈尔文化培训学校	126.68417037	45.69769730				S	270
声环境	阳光绿景 10 栋	126.68565631	45.700949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30
	悦然臻城 12 栋	126.68492407	45.69978794				S	20
	悦然臻城 11 栋	126.68510914	45.70016073				SE	0
	悦然臻城 10 栋	126.68532908	45.69995466				SE	1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散发的异味和宠物粪便恶臭。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3-45。

**表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氨	1.5mg/m <sup>3</sup>
3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标准值见表3-6。

**表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总余氯	>2（接触时间≥1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兽医院）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噪声	70	55

根据《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哈政规〔2021〕3号）以及声环境区划图（详见附图5），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建筑为临

街建筑、层数高于三层，属于临路两侧的第一排建筑，且与通乡街边界的垂直距离小于35m；故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南侧、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类	60	50
厂界南侧、北侧、西侧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管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3-9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t/a）	核定排放量（t/a）
COD	0.115	0.207
氨氮	0.003	0.00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简单室内装修、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装修产生的粉尘、安装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因此，本项目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无油烟废气产生。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设备无废气排放。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二氧化氯（AB 剂）消毒，无生化处理过程，无废气产生。宠物医院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打扫不及时，致使宠物粪便散发异味，本单位采取宠物粪便及时清扫，动物舍笼及时清洗，定期开窗通风等措施；厂界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如下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d> <td>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4 个</td> <td>1 年/次</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b>（1）废水源强</b></p> <p>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消毒能力为 100L/h，人工加药记录时间，以保证水利停留时间<math>\geq 1h</math>，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p> <p>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类比《哈尔滨市爱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该宠物医院年接诊动物 1800 例，经营规模、工艺流程、用水环节、废水排放方式、污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似，满足可类比条件，因此本项目采用该项目数据类比可行。根据《哈尔滨市爱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水产排浓度统计情况见表 4-2，废水检测报告见附件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污 染</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污 染 物</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5%;">污 染 物 产 生</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治 理 措 施</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40%;">污 染 物 排 放</th> </tr> <tr> <th style="width: 5%;">核</th> <th style="width: 5%;">产 生</th> <th style="width: 5%;">产 生</th> <th style="width: 5%;">产 生</th> <th style="width: 5%;">工 艺</th> <th style="width: 5%;">效 率</th> <th style="width: 5%;">核</th> <th style="width: 5%;">排 放</th> <th style="width: 5%;">排 放</th> <th style="width: 5%;">排 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4 个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污 染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产 生	产 生	产 生	工 艺	效 率	核	排 放	排 放	排 放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4 个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污 染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产 生	产 生	产 生	工 艺	效 率	核	排 放	排 放	排 放																																										

源		算方法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	算方法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医疗废水	COD	类比法	316.8	227	0.072	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	/	类比法	316.8	215	0.068
	NH <sub>3</sub> -N			6.45	0.002		/			6.32	0.002
	BOD <sub>5</sub>			66.4	0.021		/			64.4	0.02
	SS			55	0.017		/			47	0.015
	总余氯			0.004L	/		/			8.74	0.003
	粪大肠菌群数			3.5×10 <sup>3</sup> MPN/L	/		/			< 20MPN/L	/
综合污水	COD	类比法	414.72	278	0.115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	/	类比法	414.72	278	0.115
	NH <sub>3</sub> -N			8.32	0.003		/			8.32	0.003
	BOD <sub>5</sub>			80.2	0.033		/			80.2	0.033
	SS			121	0.05		/			121	0.05
	总余氯			3.45	0.001		/			3.45	0.001
	粪大肠菌群数			3500	/		/			3500	/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清洁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	126.68513596	45.70026657	0.0415	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BOD <sub>5</sub>	10	
									氨氮	5 (8)	
									COD	50	
									SS	10	
									总氮	15	
									总磷	0.5	
pH 值	6-9										

						冲击性 排放			理 厂	(无量纲)
										粪大肠 菌群 (个/L)
										1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78	0.0003	0.115
2		氨氮	8.32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115
		氨氮			0.003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总排口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消毒设施排水口	总余氯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兽医院)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兽医院)

(4)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污水消毒处理工艺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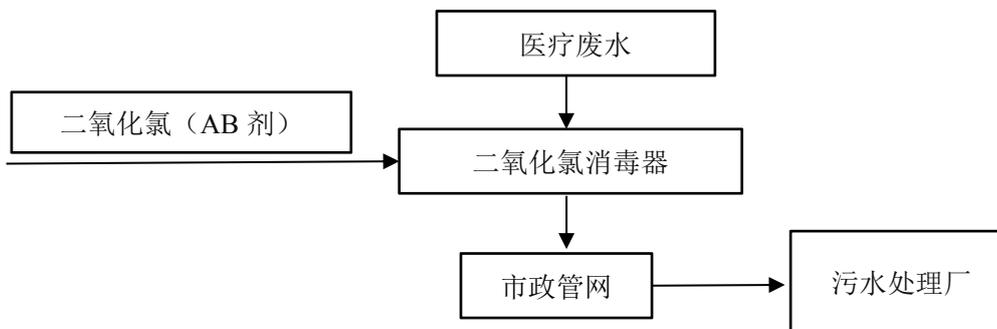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消毒工艺示意图

消毒器工作原理：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采用溶解法，自动缓释，压力加氯工艺设计，以含 80%以上的 CL 固体药剂为主要原料，经水与药剂合理混合缓释所产生的消毒液，投入到所需设备与水充分接触杀菌消毒。对污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菌率在 99%以上。二氧化氯 (AB 剂) 是目前常用的高效消毒剂，具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受 pH 影响；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好。该消毒工艺和方法设计简单

高效，投资节省，运行稳定，操作维护简便，消毒效果良好，基本符合基层医疗机构目前污水处理消毒的现状，可以很好地为本项目服务。

本项目污水消毒器消毒能力为 100L/h，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880L/d（0.88t/d），污水处理设备全天运行，消毒器处理能力满足日常需要。废水经消毒器保证接触时间 $\geq$ 1h，通过加药口投加二氧化氯（AB 剂）至消毒器内，对废水中的病菌进行充分消毒。其杀菌原理是破坏和氧化微生物的细胞膜、细胞质、酶系统和核酸，从而使细菌和病毒迅速灭活。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对污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菌率在 99%以上。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为可行技术。

#### （5）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塑料材质，污水处理设备衔接处加强密封，污水管接口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管道铺设走向须明确清晰，易于监督和维护，防止管道破损渗漏，确保密闭收集、输送，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严格用水及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

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阿什河（信义沟）排水区域的污水，总汇水面积 119km<sup>2</sup>，设计处理能力为处理污水 10 万 m<sup>3</sup>/d，现处理水量 6.8 万 m<sup>3</sup>/d。采用 A<sup>2</sup>/O 生化+紫外线消毒+活性砂滤工艺。进水水质指标为 COD $\leq$ 630mg/L、BOD<sub>5</sub> $\leq$ 182mg/L、SS315 $\leq$ mg/L、NH<sub>3</sub>-N $\leq$ 58mg/L、T-N $\leq$ 65mg/L、T-P $\leq$ 7.1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阿什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公司收水管网覆盖区域，本项目污水日总排放量为 1.15m<sup>3</sup>，远小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可以满足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其进水水质标准，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可行。

#### （6）事故状态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消毒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下，应停止接诊手术宠物，及时维修污水处理设施。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恢复接诊，避免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并设置污水暂存设施（污水收集桶），最大可存 100L 废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 3、噪声

(1) 噪声源强

表 4-7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 (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消毒设备	类比法	55	低噪设备、减振、墙壁隔声	10	类比法	45	4680
空调外机	类比法	55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	10	类比法	45	
宠物嚎叫	类比法	70	设置宠物嘴套、及时看护、墙壁隔声	20	类比法	50	/

(2) 达标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距离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①噪声距离衰减公式:

$$LP(r) = LP(r_0) - 20 \lg(r/r_0) - a(r-r_0)$$

式中: LP(r)—预测点所接受的声压级, dB(A);

LP(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的声压级, dB(A);

r—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 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 dB(A)/m, 平均值为 0.008dB(A)/m;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为 n 个噪声源的声级, dB(A);

L<sub>i</sub>—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dB(A);

n—为噪声源的个数。

经上述公式计算,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4.73	2类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22.74	4类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22.49	4类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24.04	4类	70	55	达标	达标

表4-9 敏感点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悦然臻城10栋1层	54	45	12.69	12.69	54.00	45.00	0	0	60	50	达标	达标
2	悦然臻城10栋3层	51	45	13.12	13.12	51.00	45.00	0	0	60	50	达标	达标
3	悦然臻城10栋5层	50	44	12.15	12.15	50.00	44.00	0	0	60	50	达标	达标
4	悦然臻城10栋7层	48	43	11.95	11.95	48.00	43.00	0	0	60	50	达标	达标
5	悦然臻城10栋9层	47	43	11.14	11.14	47.00	43.00	0	0	60	50	达标	达标
6	悦然臻城11栋3层	64	53	20.29	20.29	64.00	53.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7	悦然臻城11栋5层	61	53	17.87	17.87	61.00	53.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8	悦然臻城11栋7层	60	52	16.12	16.12	60.00	52.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9	悦然臻城11栋9层	56	51	14.31	14.31	56.00	51.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10	悦然臻城11栋13层	55	53	11.82	11.82	55.00	53.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11	悦然臻城11栋17层	56	53	9.56	9.56	56.00	53.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12	悦然臻城11栋19层	58	54	8.55	8.55	58.00	54.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13	悦然臻城12栋3层	60	49	8.68	9.56	60.00	49.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14	悦然臻城12栋5层	58	49	9.36	8.55	58.00	49.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15	悦然臻城12栋7层	57	47	9.27	8.68	57.00	47.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16	悦然臻城12栋9层	56	45	9.18	9.36	56.00	45.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17	阳光绿景10栋	57	46	3.84	9.27	57.00	46.00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就诊动物叫声，属于间歇性噪声，动物诊疗过程中关闭门窗，对就诊宠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看护，噪声经过门窗、墙壁的消减，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另外本项目设有3个5匹空调，空调外机运行噪声经加装减振垫、隔声及自然衰减后，厂界南侧、北侧、西侧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目标处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标准。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 (3)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率
声环境	噪声	厂界外 1m 处和敏感点处设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2 天，昼夜各 2 次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废弃一次性垫纸和宠物尸体。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d 计算，本项目职工 6 人/d，年工作 360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t/a。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诊疗过程及手术过程中使用过的棉球、棉签、纱布；一次性注射器及针头；动物组织；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等。参考《医疗废物排放统计变量及排放系数的确定》中相关数据，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55kg/例计算，项目年接诊动物 1800 例，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诊疗废弃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需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进行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加强管理，随时注意封闭，做到及时清运、清洁。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的要求，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以及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放入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内，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③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废弃一次性垫纸

运营期年接诊动物 1800 例，产生量按照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则产生量为 0.09t/a。

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废弃一次性垫纸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宠物尸体

运营期宠物尸体产生量约为 2 只/年，约为 0.01t/a，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 4-1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名称	核算方法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生活垃圾	-	1.08	垃圾箱	1.08	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废弃一次性垫纸	产污系数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46	0.09	垃圾箱	0.09	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宠物尸体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46	0.01	专用容器	0.01	由宠物主人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	产污系数法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1	专用容器	0.1	专用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及处置措施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存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5	诊疗	固态/液态	1d	In/T/C/I/R	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诊疗过程及手术过程中使用过的棉球、棉签、纱布；一次性注射器及针头；动物组织；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统一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废弃一次性垫纸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专用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有 1.2m<sup>2</sup> 的医疗废物贮存点，基础做防渗，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和 1.0m 高

裙脚须进行防渗处理，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贮存点外贴明显标示。医疗废物贮存在桶内，封闭保存，桶放置在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并贴有标签，粘贴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志，标明废物种类。要求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医疗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

依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相关要求，医疗机构必须做到以下几点：医疗废物贮存点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医疗废物贮存点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医疗废物贮存点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贮存点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贮存点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医疗废物贮存点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不能混合收集。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贮存在专用的医疗垃圾桶内，封闭保存，贴有标签，标明医疗废物种类。



图 4-2 带警告语的警示标志（样图）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 医疗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后，直接在产生地点用容器收集盛装，然后将容器运至医疗废物贮存点，运输过程不会存在散落情况，且运输局限在医疗废物贮存点与院内科室（诊室、手术室、宠物住院区）之间，运距较短，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医疗废物的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中“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5、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因素如下。

##### 1) 二氧化氯（AB 剂）

本项目污水处理消毒采用的二氧化氯（AB 剂），固态，二氧化氯（AB 剂）是一种稳定态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为稳定态二氧化氯，B 剂为活化剂，消毒机理为稳定型的二氧化氯通过活化释放出游离态二氧化氯，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的危险物质。

##### 2)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包扎残余物、废医疗材料等废物。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工作人员被医疗废物擦伤、刺伤时，病毒、细菌浸入皮肤，对健康构成威胁；同时医疗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将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产生影响。

医院事故风险发生原因主要由人为因素造成，即不按规定去处置。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医疗废物储存和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要求制定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此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

####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消毒所采用的二氧化氯（AB 剂）。二氧化氯（A B 剂）属于固态，主要成分是二氧化氯、亚氯酸钠、无水硫酸钠、硫酸氢钠和氯化钠的混合物，二氧化氯成分小于 10%；二氧化氯（AB 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二氧化氯（AB 剂）使用专用包装存储，暂存于药房中，保证存储过程不会受热、受潮及光照，且存储过程不可接触有机物，可有效降低二氧化氯变为气态物质引发爆炸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次评价仅针对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和医疗废物事故风险提出防范措施。

#### 1)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风险分析

##### ①医疗机构污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本项目医疗废水采取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消毒能力为 100L/h）。医疗污水中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物质，其环境风险危害主要在于疾病的传播。污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污水直接外排对附近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 ②人员接触

污水处理过程中处理设备的操作、设备的维修过程等环节若不加正确防护，极易对环境及人体产生危害。

#### 2) 危险废物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如不按相关标准集中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所造成的危害如下。

①破坏生态环境。随意排放、贮存的危废在雨水地下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下，会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

②影响人类健康。危险废物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

③制约可持续发展。危险废物不处理或不规范处理处置所带来的大气、水源、土壤等的污染也将会成为制约经济活动的瓶颈。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氧化氯（AB 剂）密闭存放在药房内，要求贮存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防

潮、防水、防酸碱、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混贮存，绝对禁止与酸性物质如洁厕剂等混合和混放。存放处加锁，防止非工作人员误触。

②定期由专人进行检查二氧化氯（AB 剂）存放条件，如发现部分变质受潮，及时放入消毒器内进行使用，禁止将变质药剂直接冲入排水管道。

③专人工加药记录时间，保证药品废水接触时间 $\geq 1h$ 。加药时需佩戴好橡胶手套，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并带好护目镜，防止粉尘吸入肺部或与眼球接触，对人体造成伤害。配制溶液时应选用塑料容器，不要在阳光下或易燃易爆环境中配制溶液。A、B 剂禁止直接混合，现用现配，一次用完，未用完时应将剩余 AB 剂粉末分开放入干净瓶中保存，保证贮存环境避光且干燥通风。

## 2) 应急措施

### ①应急处理

若有 AB 剂混合产生刺激性气体情况，需立即疏散污染区人员，开启强制通风系统，并隔离直至气味散尽。

###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聚乙烯防护服。

手防护：可能接触毒物时，戴防化学品橡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及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及时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漱口，不要诱导呕吐。立即就医。

### ④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 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二氧化氯（AB 剂）密闭存放在药房内，确保贮存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水、防酸碱、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等，并定期由专人进行检查二氧化氯（AB 剂）存放条件，如发现受潮变质，及时放入消毒器内进行使用，可有

效控制因二氧化氯（AB 剂）变质产生的刺激性气体进入大气环境；设专人定期检查消毒器密闭性，如发现消毒器设施密闭性较差或发生破碎，停止使用，并及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并加强通风。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订环境影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 6、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此外为了防止废水下渗影响地下水，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要采取防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污染源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工程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装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废水通过管线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医疗废物装入完好无损的垃圾暂存箱内，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为无裂隙的耐腐蚀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总结为下页表 4-14。

**表 4-17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地下水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本工程项目
1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为无裂隙的耐腐蚀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防止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的污染	医疗废物贮存点
2	简单防渗区	其余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其他区域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宠物粪便及时清扫，动物舍笼及时清洗，定期开窗通风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排口	COD、SS、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粪大 肠菌群数、 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兽医 院行业标准)
声环境	空调、宠物叫 声	噪声	宠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看护处理，利用门窗、墙壁隔声，空调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废弃一次性垫纸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专用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为无裂隙的耐腐蚀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防止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其余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p>①二氧化氯（AB 剂）密闭存放在药房内，要求贮存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水、防酸碱、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混贮存，绝对禁止与酸性物质如洁厕剂等混合和混放。存放处加锁，防止非工作人员误触。</p> <p>②定期由专人进行检查二氧化氯（AB 剂）存放条件，如发现部分变质受潮，及时放入消毒器内进行使用，禁止将变质药剂直接冲入排水管道。</p> <p>③专人人工加药记录时间，保证药品废水接触时间<math>\geq 1</math>h。加药时需佩戴好橡胶手套，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并带好护目镜，防止粉尘吸入肺部或与</p>			

	<p>眼球接触，对人体造成伤害。配制溶液时应选用塑料容器，不要在阳光下或易燃易爆环境中配制溶液。A、B 剂禁止直接混合，现用现配，一次用完，未用完时应将剩余 AB 剂粉末分开放入干净瓶中保存，保证贮存环境避光且干燥通风。</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动物医院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其通用工序也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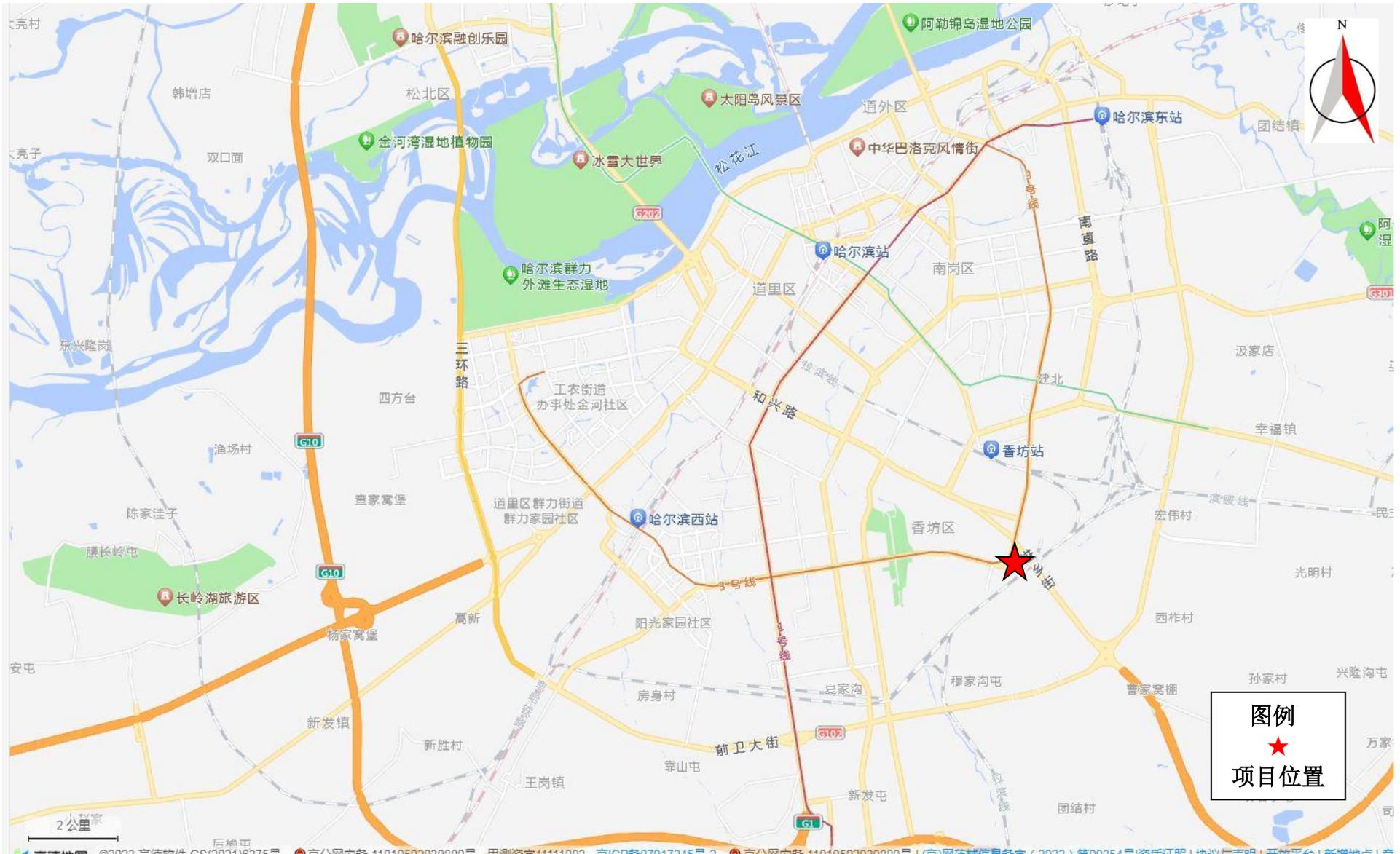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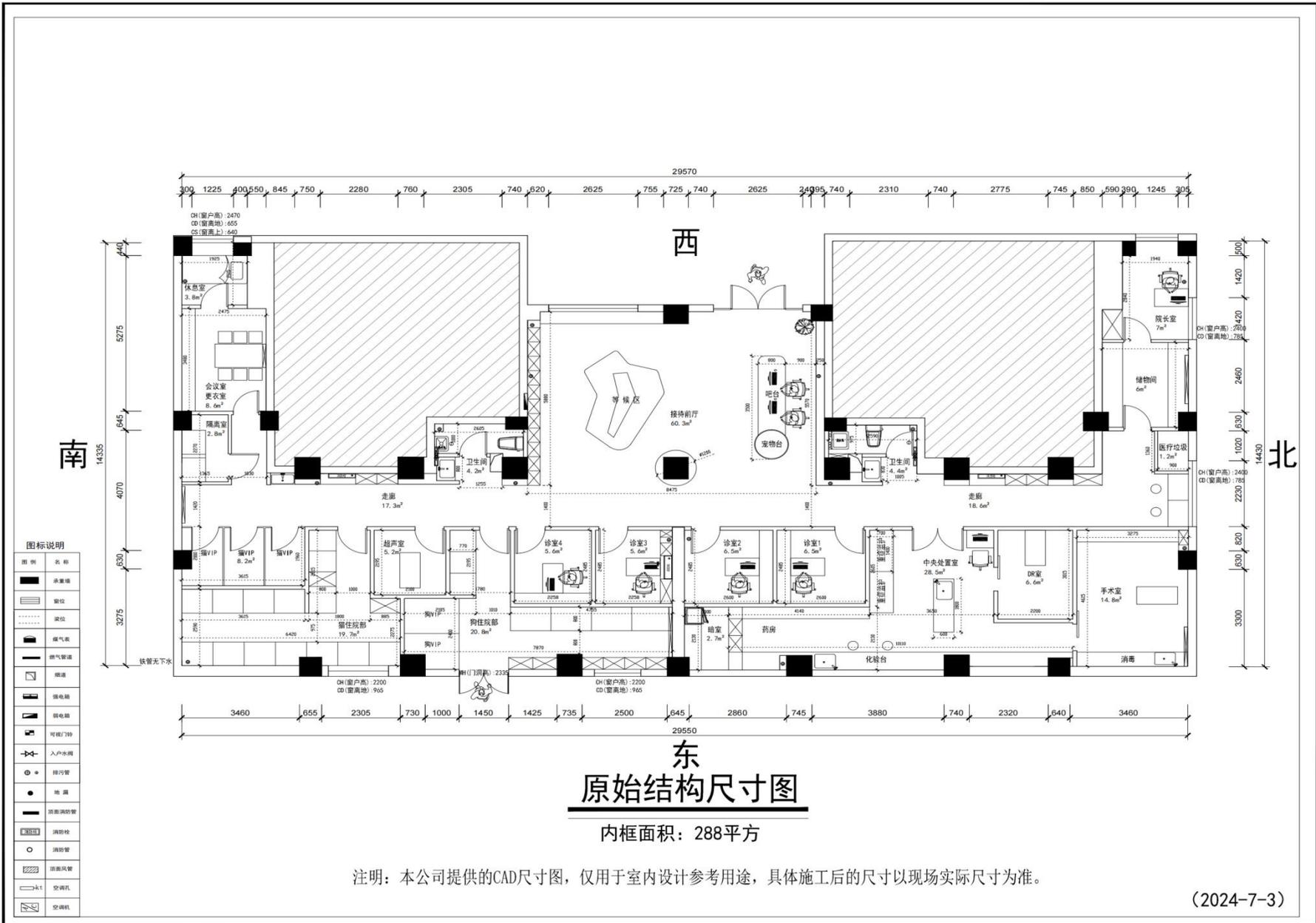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工程 排放量	②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③在建工程 排放量	④本项目 排放量	⑤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⑥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⑦变化量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115t/a	/	0.115t/a	0.115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BOD <sub>5</sub>	/	/	/	0.033t/a	/	0.033t/a	0.033t/a
	SS	/	/	/	0.05t/a	/	0.05t/a	0.05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08t/a	/	1.08t/a	1.08t/a
	宠物粪便、宠物 毛发、废弃一次 性垫纸	/	/	/	0.09t/a	/	0.09t/a	0.09t/a
	宠物尸体	/	/	/	0.01t/a	/	0.01t/a	0.01t/a
医疗废弃物	医疗废物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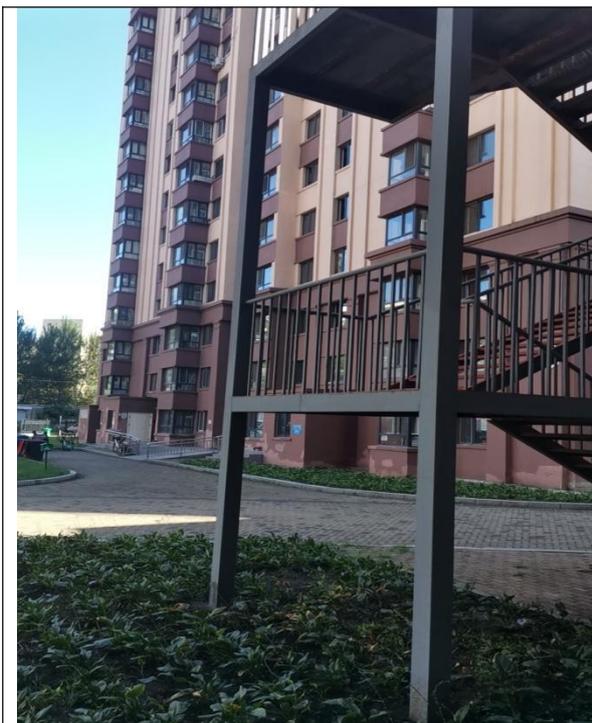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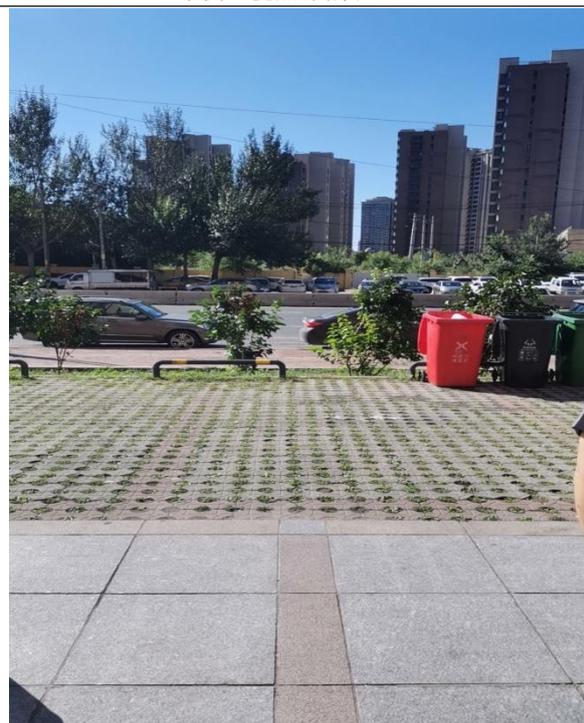
附图 3 周围环境评价范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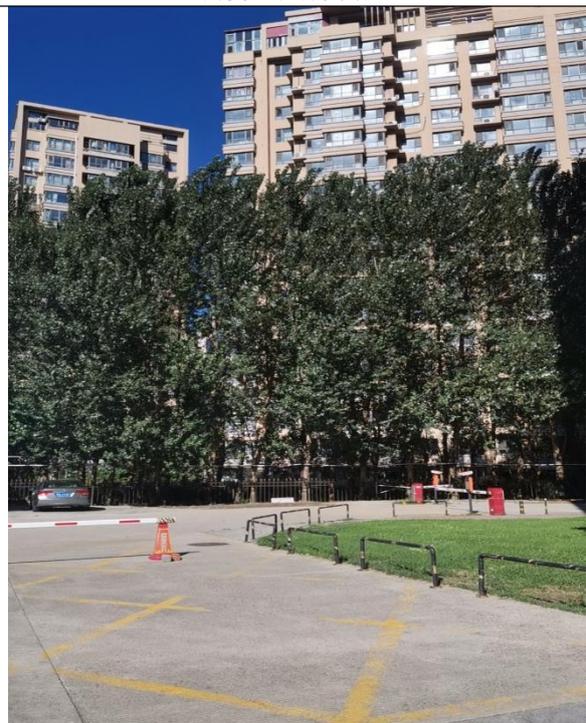
东侧（悦然臻城小区）



南侧（弘源宾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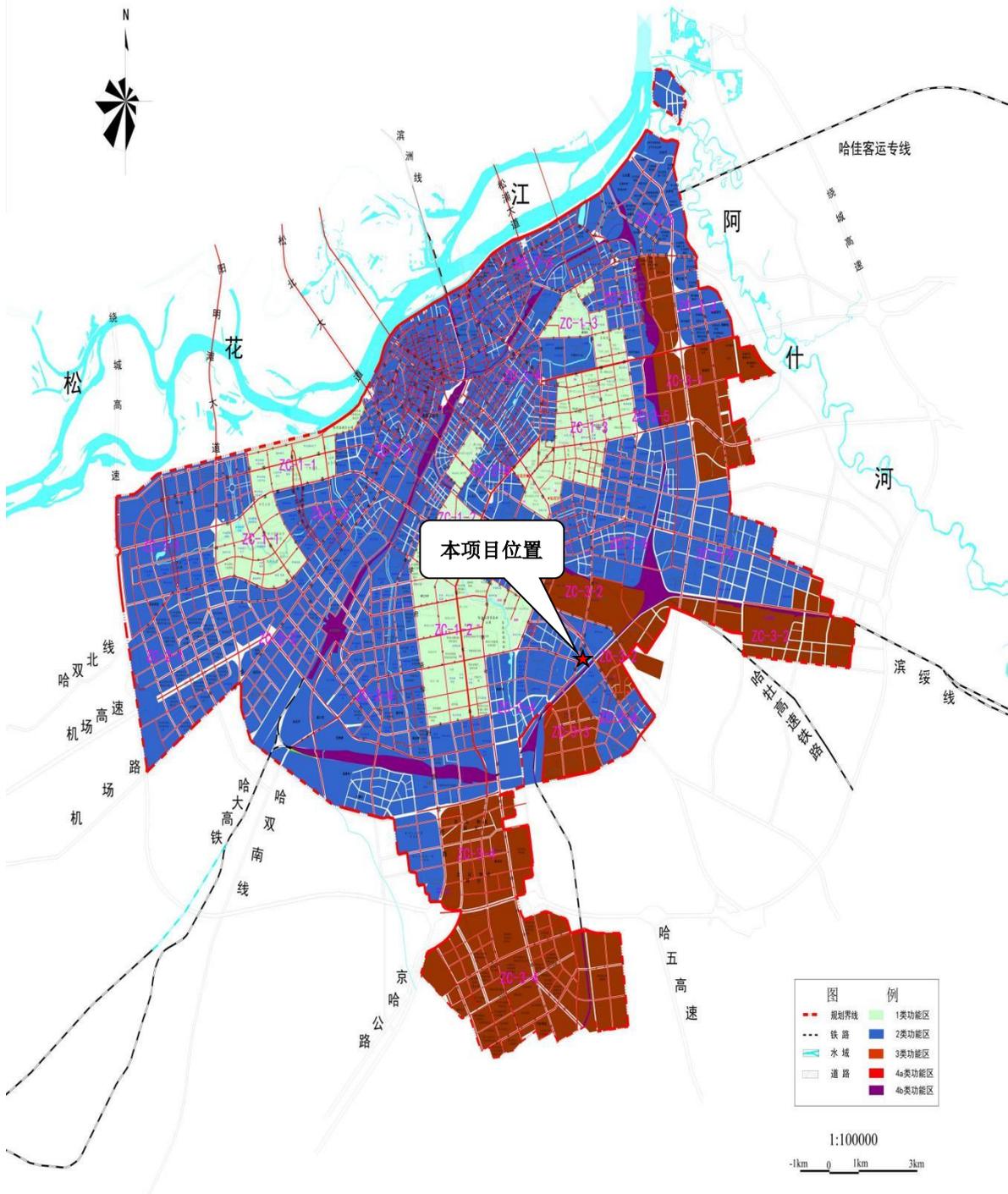
西侧（通乡街-主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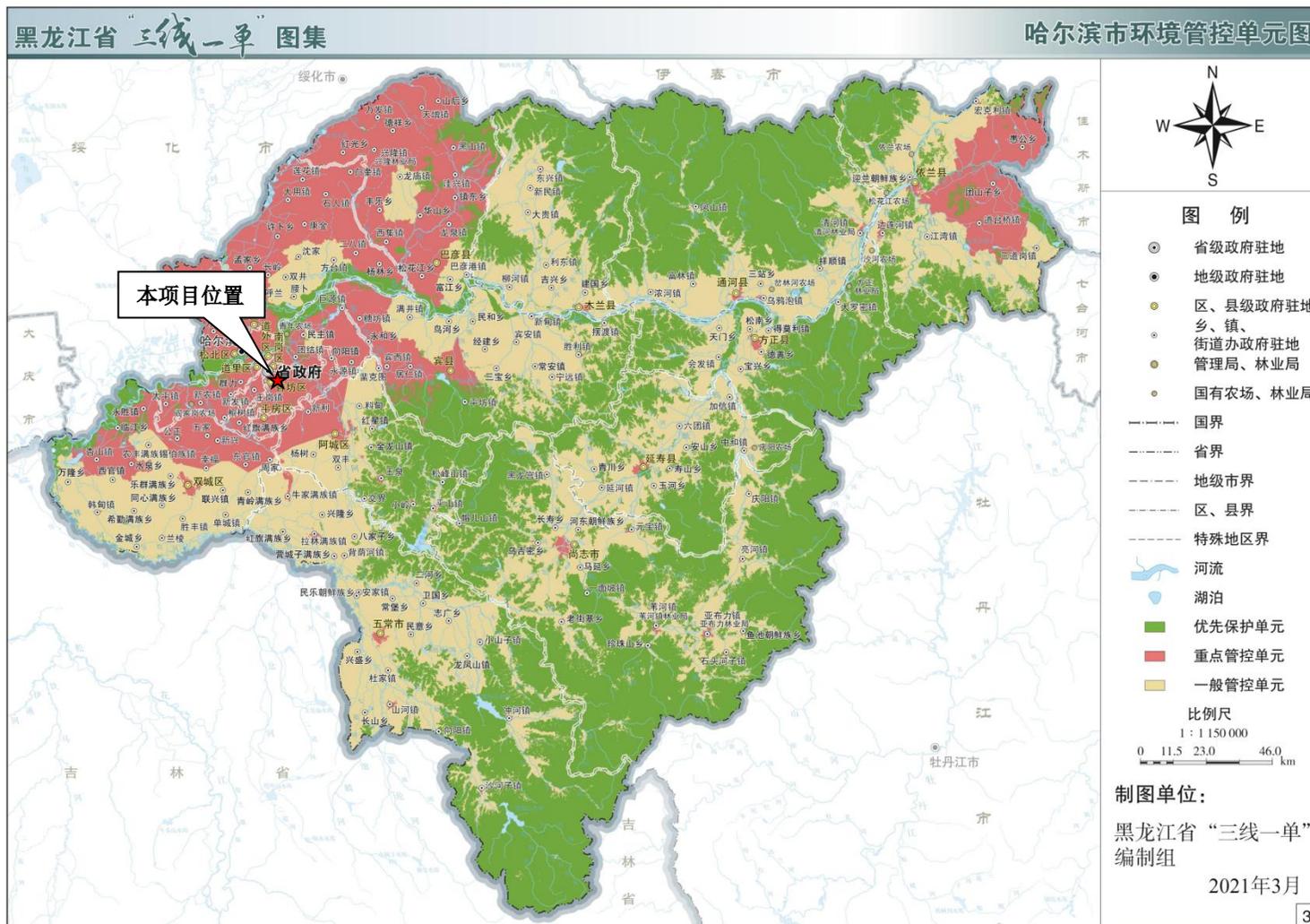
北侧（阳光绿景小区）

### 附图 4 周围环境图

# 哈尔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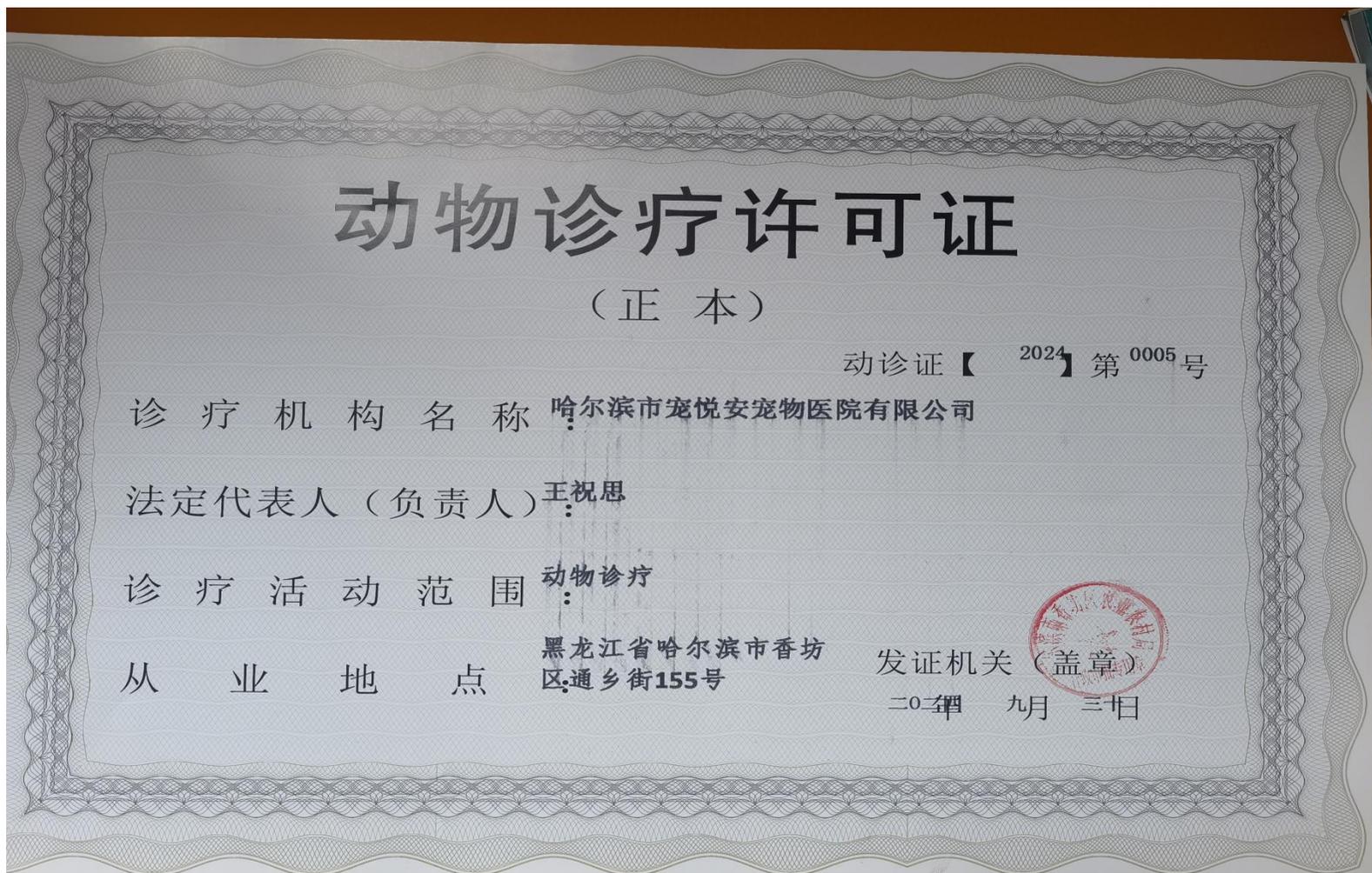
附图 7 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 动物诊疗许可证

(副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和有关规定，经审查符合动物诊疗条  
件，特发此证。

诊疗机构名称：哈尔滨市宠悦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业主(法人)姓名：王祝思

诊疗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  
街155号

经营方式：动物诊疗

从业范围：

技术负责人：王雪峰  
执业兽医

技术职称：

医证字：(2024) 0005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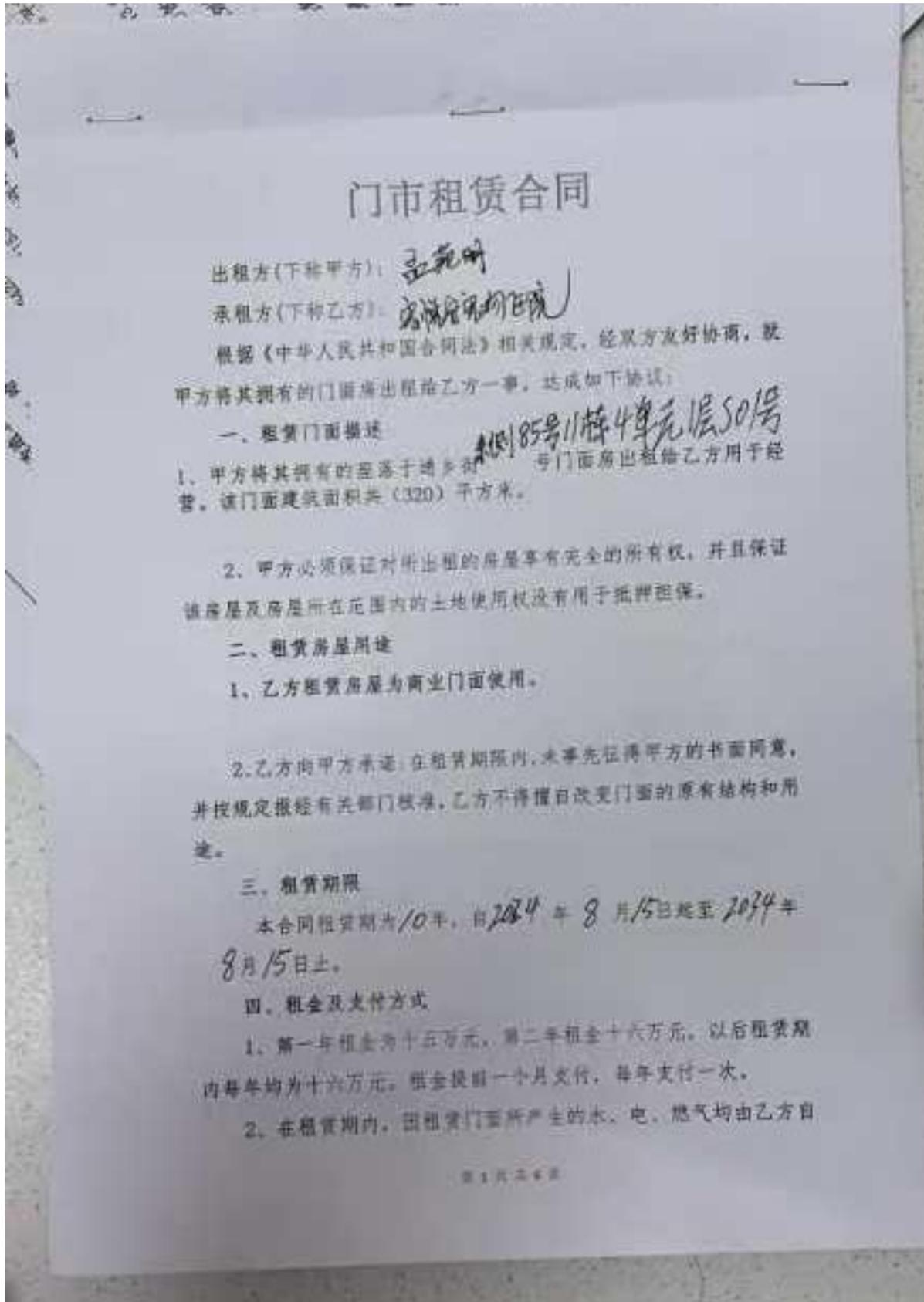
哈尔滨市香坊区  
农业农村局

2024 9 30

有效期自 24 9 30 27 9 3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度验讫情况

附件3 租房协议



# 门市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 孟宪明

承租方(下称乙方): 刘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拥有的门面出租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门面描述

1. 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于通多街 185号11栋4单元501号 专门门面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320)平方米。

2. 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 二、租赁房屋用途

1. 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门面使用。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10年,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34年8月15日止。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第一年租金为十五万元,第二年租金十六万元,以后租赁期内每年均为十六万元。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2. 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燃气均由乙方自

行承担。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壹万 元。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年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 30 日内搬离。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5、乙方在租赁期间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租赁期间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

### 七、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如有意续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 7 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7 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

1、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1、\_\_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十一、本合同签字前甲乙双方各自核对对方证件，签字后生效。

十二、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以此为证。

甲方： 甲方身份证号：230107195603041537

甲方电话：15204514879

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230119197907111033

乙方电话：15945157703

2024年 8 月 15 日

中介： 230231198904013774  
电话：18004432632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开源检测  
KAI YUAN TESTING

 22081205059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YJC-BG-2024-10-076

检测种类：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哈尔滨宠悦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17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报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任何未经我公司授权对本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都视为违法，我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单位对外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新香坊村 邮编：150006

电话：0451-57781445

E-mail: hljkyjcxz@163.com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名称	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7号赫时小区(会展中央建设项目)1栋1单元22层11号(住宅)		
联系人	逢德尊	联系方式	15636039708	
受测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东侧85号悦然臻城小区11栋4单元1层S01号			
噪声监测				
监测人	刘洋、邵绮文、刘大伟、郑文婷	监测日期	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	

###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6KY005 16KY006
			声校准器	AWA6221A	15KY013
			风速仪	DT-620	18KY013 18KY014

### 三、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年10月15日	西北	1.3~3.5	晴
2024年10月16日	西南	1.1~2.3	多云

### 四、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1#悦然臻城10栋1层 E126.68547392°, N45.70002772°	2024年10月15日	53	43
△2#悦然臻城10栋3层 E126.68547392°, N45.70002772°		51	42
△3#悦然臻城10栋5层 E126.68547392°, N45.70002772°		49	41
△4#悦然臻城10栋7层 E126.68547392°, N45.70002772°		48	41
△5#悦然臻城10栋9层 E126.68547392°, N45.70002772°		47	41
△6#悦然臻城11栋3层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64	5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7#悦然臻城 11 栋 5 层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2024 年 10 月 16 日	61	52
△8#悦然臻城 11 栋 7 层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60	50
△9#悦然臻城 11 栋 9 层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55	51
△10#悦然臻城 11 栋 13 层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53	51
△11#悦然臻城 11 栋 17 层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54	52
△12#悦然臻城 11 栋 19 层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56	53
△13#悦然臻城 12 栋 3 层 E126.68505549° ,N45.69986662°		60	49
△14#悦然臻城 12 栋 5 层 E126.68505549° ,N45.69986662°		58	49
△15#悦然臻城 12 栋 7 层 E126.68505549° ,N45.69986662°		57	47
△16#悦然臻城 12 栋 9 层 E126.68505549° ,N45.69986662°		55	45
△17#阳光绿景 10 栋 E126.68569386° ,N45.70079202°		57	46
△1#悦然臻城 10 栋 1 层 E126.68547392° ,N45.70002772°		54	45
△2#悦然臻城 10 栋 3 层 E126.68547392° ,N45.70002772°		50	45
△3#悦然臻城 10 栋 5 层 E126.68547392° ,N45.70002772°		50	44
△4#悦然臻城 10 栋 7 层 E126.68547392° ,N45.70002772°		48	43
△5#悦然臻城 10 栋 9 层 E126.68547392° ,N45.70002772°		47	43
△6#悦然臻城 11 栋 3 层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62	53
△7#悦然臻城 11 栋 5 层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59	53	
△8#悦然臻城 11 栋 7 层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57	52	
△9#悦然臻城 11 栋 9 层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56	51	
△10#悦然臻城 11 栋 13 层	55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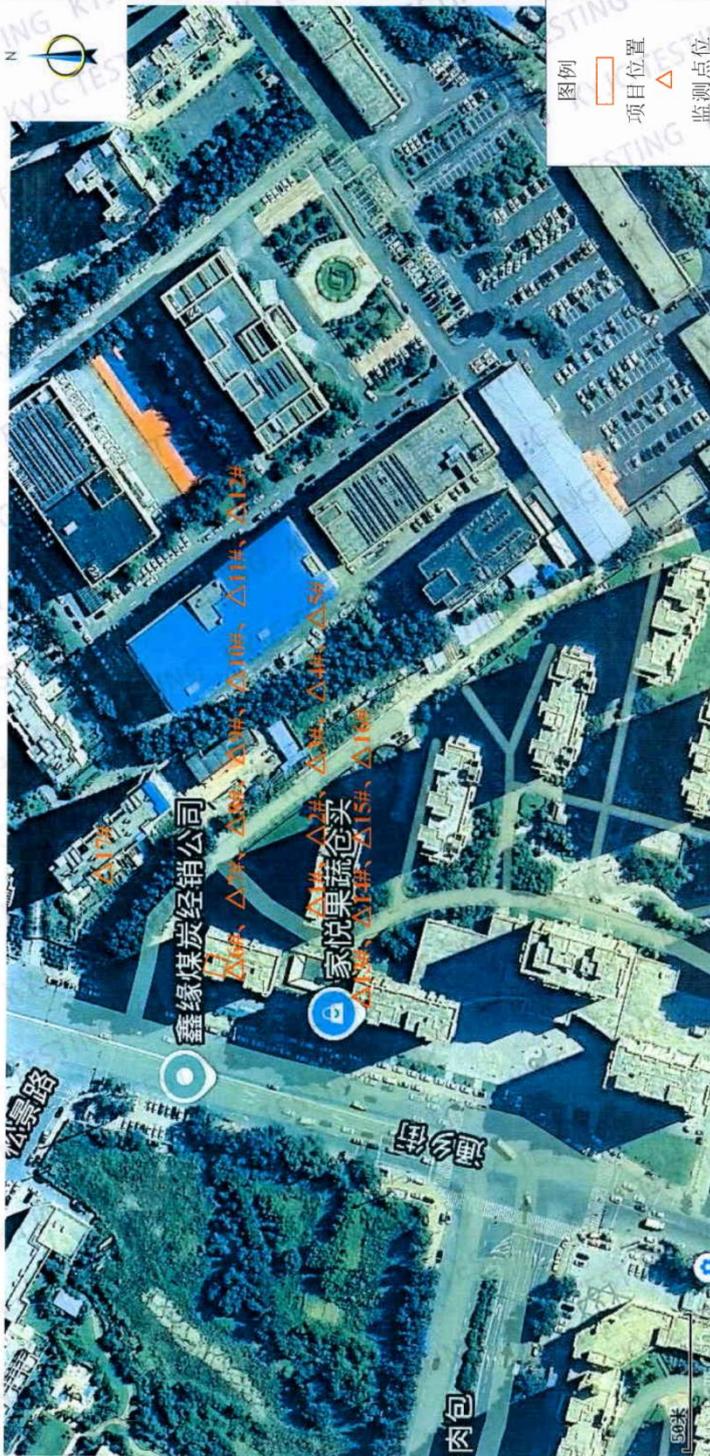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11#悦然臻城 11 栋 17 层		56	53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12#悦然臻城 11 栋 19 层		58	54
E126.68525934° ,N45.70029748° △13#悦然臻城 12 栋 3 层		59	47
E126.68505549° ,N45.69986662° △14#悦然臻城 12 栋 5 层		57	46
E126.68505549° ,N45.69986662° △15#悦然臻城 12 栋 7 层		56	45
E126.68505549° ,N45.69986662° △16#悦然臻城 12 栋 9 层		56	43
E126.68569386° ,N45.70079202° △17#阳光绿景 10 栋		57	45

 报告编写人: 邵珂文

 授权签字人: 杨亮

 审核人: 王菲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附图1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废水类比项目检测报告



210812051059

报告编号: HKX02230211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哈尔滨市爱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废水

编制单位 : 黑龙江克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3年02月15日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核实信息真实性。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和商业宣传。
- 7.如客户对此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克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00号三、四楼

邮编：150040

手机：177 4567 1716

邮箱：KEXUNTEST@163.com



## 一、检测基本信息

表 1-1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辰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爱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测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 5 号天然家园 6 栋-1-2 层 1 号	
联系人: 张继峰	联系电话: 13603604937
送样时间: 2023.02.07-2023.02.08	送样人员: 张继峰
交接时间: 2023.02.07-2023.02.08	交接人员: 孙文斌
分析时间: 2023.02.07-2023.02.13	分析人员: 赵彩云、刘静秋等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废水: 微黄、微浑浊、有异味。	
检测频次: (详见检测结果)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实验室 pH 计/FE20/KXYQ-018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AUY220/KXYQ-016 恒温干燥箱/101-3B/KXYQ-023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DO200/KXYQ-056 生化培养箱/SPX-150B/KXYQ-024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D/KXYQ-015
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D/KXYQ-015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恒温培养箱/303-3B/KXYQ-025 恒温培养箱/303-3B/KXYQ-026

###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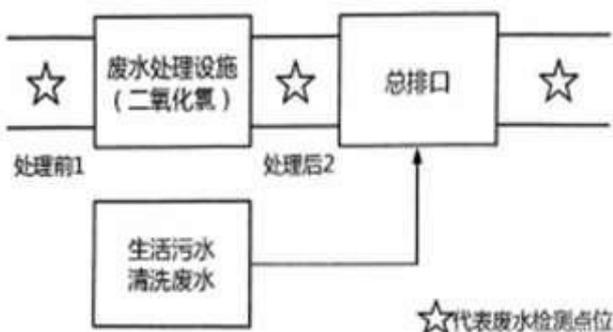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自述)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1

送样日期	2023.02.07				2023.02.08				/
检测点位 (自述)	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消毒处理前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pH 值	7.3	7.1	7.2	7.0	7.2	7.0	7.1	7.2	无量纲
悬浮物	54	50	55	51	51	53	52	50	mg/L
化学需氧量	222	220	206	198	223	227	214	203	mg/L
生化需氧量	60.4	61.4	66.4	64.9	60.4	62.7	64.7	63.2	mg/L
氨氮	5.89	5.13	6.02	6.45	5.83	5.35	6.13	6.34	mg/L
总余氯	0.004L	mg/L							
粪大肠菌群	2.5×10 <sup>3</sup>	2.8×10 <sup>3</sup>	3.5×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4×10 <sup>3</sup>	MPN/L

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2

送样日期	2023.02.07				2023.02.08				/
检测点位(自述)	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消毒处理后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pH 值	7.1	7.3	6.9	7.2	7.3	7.0	7.1	7.2	无量纲
悬浮物	43	41	42	45	41	43	47	42	mg/L
化学需氧量	204	200	199	188	215	208	201	195	mg/L
生化需氧量	61.4	61.4	64.4	60.9	59.2	58.7	60.7	63.2	mg/L
氨氮	5.69	5.04	5.95	6.32	5.70	5.22	6.07	6.23	mg/L
总余氯	8.74	8.15	7.22	6.98	7.36	8.05	7.28	7.74	mg/L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MPN/L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3

送样日期	2023.02.07				2023.02.08				/
检测点位(自述)	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消毒后+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总排口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pH 值	7.1	7.1	7.2	7.1	7.0	7.1	7.1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04	112	108	121	105	96	101	93	mg/L
化学需氧量	266	278	269	254	213	260	241	252	mg/L
生化需氧量	75.3	77.6	72.1	74.0	70.7	78.9	80.2	76.5	mg/L
氨氮	8.11	7.92	8.12	8.32	7.85	8.02	8.06	7.79	mg/L
总余氯	3.06	3.11	2.71	3.45	3.11	2.18	2.44	2.16	mg/L
粪大肠菌群	3.5× 10 <sup>3</sup>	3.5× 10 <sup>3</sup>	2.8× 10 <sup>3</sup>	2.2× 10 <sup>3</sup>	3.5× 10 <sup>3</sup>	2.8× 10 <sup>3</sup>	2.4× 10 <sup>3</sup>	3.5× 10 <sup>3</sup>	MPN/L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人: 白海批准人: 赵彩云审核人: 赵彩云签发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克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00号三、四楼



##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GJHB\_\_\_\_\_

甲 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 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保护环境,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23号)以及哈尔滨市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哈发改价费〔2016〕349号)等规定。乙方具有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医疗废物交由乙方集中无害化处置, 并就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以下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处置标的

本协议所称的医疗废物是指感染性和损伤性废物。

### 第二条 处置方式

乙方采用引进意大利世界领先的“高温干热灭菌处置技术”及“焚烧技术”对医疗废物进行灭菌消毒无害化处置。

### 第三条 收费标准

按照哈尔滨市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哈发改价费〔2016〕349号)文件执行。如遇国家和政府政策调整, 按发改部门新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一、双方确认按下列第 2 种方式核定处置费。

第 1 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甲方上一年度开放床位数乘以实际利用率和门诊挂号人次总数, 核定甲方本年度病床使用数和门诊挂号人次数。经核定, 甲方每日按病床使用数      /      张和每月门诊挂号      /      人次数, 每月总计金额      / 人民币向乙方缴纳处置费。

第2种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每年 1100 人民币向乙方缴纳处置费。

二、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按下列第 4 种付款方式。

第1种 按月付款，每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上月处置费。

第2种 按季度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处置费。

第3种 按半年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预缴纳处置费。

第4种 按年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预缴纳处置费。

三、付款时间：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及省市政府部门等相关规定，使用专用的医疗废物包装物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

2. 负责本医疗机构内部的医疗废物收集、装卸、转运及所需标准的各种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工具等物品。

3. 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须便于医疗废物转运车的出入及医疗废物的装卸。

4.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和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 5 年。

6. 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按时足额结算支付处置费。

#### 二、乙方责任：

1.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在 48 小时内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应急措施。

2.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对移交的医疗废物核实无误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交接。

3. 医疗废物交接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应急清理和消毒等处理。

4. 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装运。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分类收集、放置和移交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传染科的生活垃圾除外）、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甲方拖欠缴纳处置费，乙方有权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催收。如拖欠时间超过十天，乙方有权停止医疗废物收运工作。并从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拖欠费用的总额向甲方每天收取1%的滞纳金，直到交清所欠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除不可预见情况外（如：暴雨、雪灾、车辆事故等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处收集医疗废物。如无故不按规定时间内到甲方处收集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和投诉。并由监管部门按法律规定处罚。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履行，视为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和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协调，任何一方也可选择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双方争议未解决之前，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医疗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协议内容进行更改。

二、哈尔滨市政府物价政策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新实施的物价政策进行调整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止。

第十条 其它

一、甲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为乙方正式为甲方处置医疗废物之日起算。

二、乙方的开户银行资料

乙方单位：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账号：65180078801700001488

行号：310261000186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王祝恩

地址：通乡街155号

电话：15945157703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高伟

地址：尚志市垃圾处理厂内

电话：4000907000 1851622588

签订日期：2017年10月8日

## 附件 7 总量核算

### 总量核算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洁废水。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414.72t/a，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信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本项目污废水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如下：

COD 核定排放量=  $414.72 \times 500 \times 10^{-6} = 0.207\text{t/a}$

氨氮核定排放量=氨氮预测排放量=0.003t/a